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7年，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應世生物北京在中國成立。如下文所進一步披露的2018年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實體，並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度	事項
2017年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應世生物北京成立
2018年	進行A-1輪融資以集資合共16百萬美元
2019年	Ifebemtinib首次獲得美國FDA IND及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2020年	Ifebemtinib聯合化療方案治療高級別漿液性卵巢癌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 完成A+輪融資及成功集資合共人民幣130百萬元
2021年	Ifebemtinib聯合PLD治療PROC獲得美國FDA快速通道資格 Ifebemtinib與KRAS G12C抑制劑的聯合治療結果公佈：可提高KRAS G12C基因突變癌症治療效果
2022年	Ifebemtinib聯合PLD治療PROC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完成B輪融資及B+輪融資及分別成功集資合共49.5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於2022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宣佈ifebemtinib治療鉑耐藥復發性卵巢癌(PROC)的開放標籤Ib期試驗結果 宣佈ifebemtinib針對PROC的關鍵II/III期的研究的首例患者給藥
2023年	獲得於中國啟動OMTX705的I期臨床試驗的批准
2024年	於2024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發佈ifebemtinib聯合D-1553(garsorasib)一線治療KRAS G12C突變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Ib/II期積極臨床結果 於第15屆世界ADC年會上發佈數據顯示ifebemtinib可改善抗體偶聯藥物(ADC)的治療窗 Ifebemtinib聯合D-1553(garsorasib)一線治療KRAS G12C突變NSCLC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度	事項
2025年	完成C輪融資及成功集資合共約33.7百萬美元
	Ifebemtinib聯合D-1553(garsorasib)治療已接受至少兩種療法的KRAS G12C突變CRC患者獲得中國國家藥監局突破性療法認定
2026年	IN30758及IN10028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應世生物北京	中國	2017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藥品研發
應世生物上海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藥品研發
應世生物南京	中國	2020年3月24日	85,928,552美元	藥品研發
應世生物深圳	中國	2024年12月23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藥品研發
應世生物香港	香港	2016年3月11日	2港元及2,000,000美元	區域經營平台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企業發展

2018年重組及iPharma融資

為建立離岸控股結構並合併匯鼎業務與iPharma集團業務（定義見下文），我們進行了如下重組：

1. 匯鼎業務及iPharma集團業務的背景

於2018年重組及iPharma融資（定義見下文）前，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匯鼎智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匯鼎」）進行，該公司於2017年成立，在中國從事製藥研發活動（「匯鼎業務」）。匯鼎發展初期主要集中精力於建立其運營結構、探索及評估符合其戰略方向的潛在渠道機遇、組建其研發團隊。2018年重組前，匯鼎由王在琪博士、曹飛先生、張寧博士及Yang Weiping博士（「匯鼎股東」）分別實益擁有60%、15%、15%及10%的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Pharma集團旗下公司（統稱「**iPharma集團公司**」）在中國致力於藥品的研發（「**iPharma業務**」），iPharma集團由I-Bridge Investment Four Limited、君濟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Pharma上海**」）、iPharma (H.K.) Limited（「**iPharma香港**」）及兩家無任何運營的中間控股公司組成。iPharma集團公司之中：(i)I-Bridge Investment Four Limited，於2016年1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並隨後更名InxMed Limited（即本公司），為境外控股公司並且由I-Bridge全資擁有；(ii)iPharma上海作為iPharma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僅開展有限營運並在2018年重組後更名為應世生物上海；及(iii)iPharma香港持有我們核心產品IN10018的關鍵知識產權。

iPharma集團公司物色並選擇性投資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早期項目，以此將自身定位為生物製藥領域的孵化者。iPharma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u Wei。

2. 匯鼎業務及iPharma業務的合併

由互補的優勢及戰略一致性所推動，以就我們的候選產品加快開發提供資金，匯鼎、匯鼎當時的股東I-Bridge、一些iPharma集團公司及Brave Moment Limited (BVI)於2018年9月27日就整合匯鼎業務與iPharma業務（「**2018年重組**」）訂立了框架協議，並隨後於2018年10月31日修訂及重述。同日，有關人士亦訂立了一系列的股份認購協議及選擇權購買協議以實施2018年重組。根據該等協議，其中包括，(i)iPharma集團公司的企業重組完成，據此I-Bridge Investment Four Limited成為境外控股公司並其後更名為應世生物有限公司（即本公司），(ii)匯鼎股東的權益按比例在境外控股公司層面反映，及(iii)匯鼎的所有股權轉移至iPharma香港，後者於2018年重組後更名為應世生物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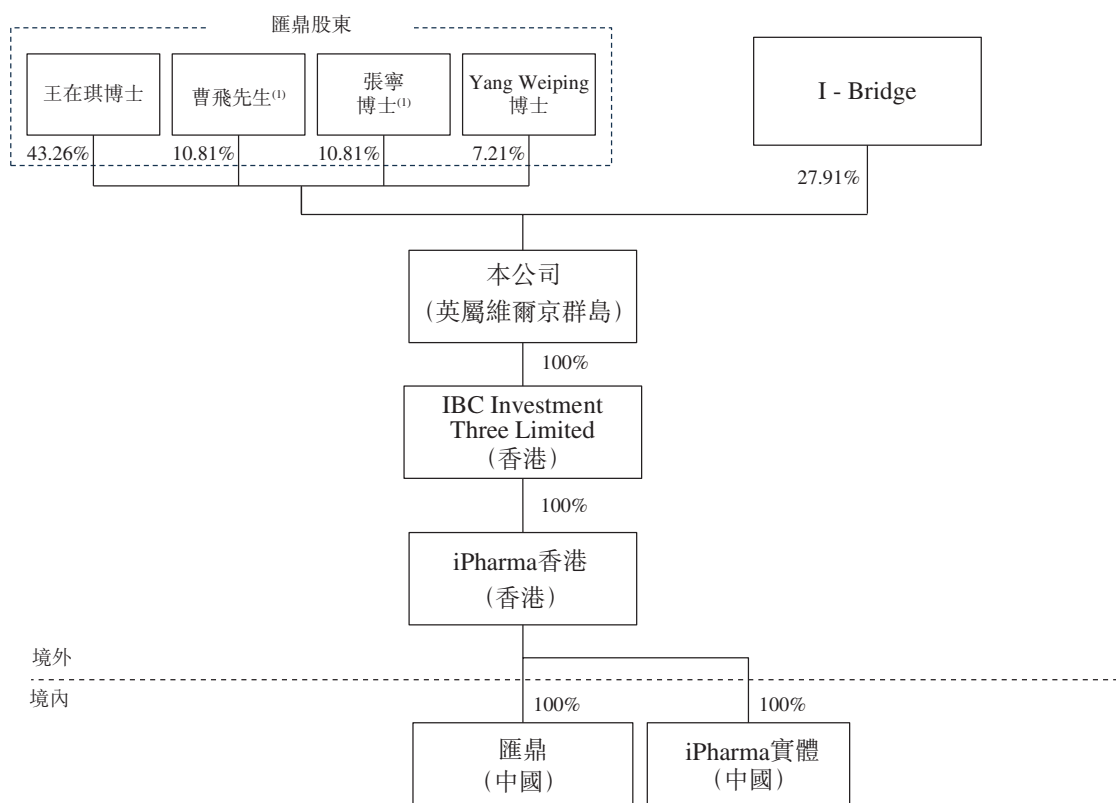
於2018年重組後，iPharma集團公司透過我們的股東I-Bridge就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實施財務管理系統等領域向本集團提供支持。

3. iPharma融資

於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I-Bridge訂立了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I-Bridge以代價2,800,000美元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iPharma融資**」）。代價乃由各方人士經考慮管理團隊的實力及專業、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管線產品的內在及戰略價值及於未來合作的可能性的基礎上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2018年重組及iPharma融資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架構：



- (1) 於2021年8月後，曹飛先生及張寧博士分別透過彼等的特殊目的公司，NanGene One Limited及Synomed One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權。

A-1輪融資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下列A-1輪融資投資者、本公司當時股東及本集團成員（「A-1輪融資」）訂立了A-1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A-1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A-1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方	A-1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王在琪博士 ⁽¹⁾	750,000股	750,000
Yang Weiping博士 ⁽¹⁾	250,000股	250,000
I-Bridge	10,000,000股	10,000,000
Brave Moment Limited	5,000,000股	5,000,000

- (1) 於A-1輪股份及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下，王在琪博士、曹飛先生、Yang Weiping博士及張寧博士原本分別同意以每股1.0美元的認購價認購6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及100,000股A-1輪優先股。然而，由於曹飛先生及張寧博士於2021年8月完成37號文登記前未能透過彼等各自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原本約定由曹飛先生及張寧博士認購的300,000股A-1輪優先股改由王在琪博士認購。經各方友好磋商後，王在琪博士其後以零代價轉讓150,000股A-1輪優先股予Yang Weiping博士，由於在轉讓之時該等股份的付款尚未進行，Yang Weiping博士之後為該等150,000股A-1輪優先股繳足相關股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A+輪優先股購買協議，下列A+輪投資者合共於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世生物南京作出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A+輪融資」）。

為於本公司層面反映A+輪融資投資者在應世生物南京按比例持有的股權，於2021年12月14日，應世生物南京、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及A+輪融資投資者訂立了重組框架協議，其後於2024年8月15日作出補充（統稱「重組框架協議」）。在重組框架協議下，(i)本公司向各A+輪融資投資者發行認購權證（「A+輪認股權證」），此認股權證賦予A+輪融資投資者權利，於完成ODI登記後，按相等於其對應世生物南京的原投資的行使價認購A+輪優先股；及(ii)應世生物南京透過以各A+輪投資者於應世生物南京原投資價相同的價格購回彼等各自持有的註冊資本，相應降低其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A+輪融資投資者已悉數行使其A+輪認股權證，並已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6,107,0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方	A+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56,000股	40,000,000
平譚匯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¹⁾	4,956,000股	40,000,000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3,097,500股	25,000,000
南京鷹盟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478,000股	20,000,000
上海國弘華鉅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9,500股	5,000,000

附註：

- (1) 平譚匯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指定實體，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重組框架協議及A+輪融資交易文件的訂約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下列B輪融資投資者、我們當時的股東及我們的集團成員訂立了B輪股份認購協議（「**B輪融資**」）。B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方	B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AIHC Master Fund ⁽¹⁾	1,150,717股	3,000,000
Zhang Wei先生 ⁽¹⁾	383,572股	1,000,000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11,507,174股	30,000,000
陝西君盈泰富醫藥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78,211股	5,418,041
陝西空港成長新興領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90,662股	2,322,017
新希望醫療健康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81,324股	4,644,035
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3,775股	1,548,012
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93,775股	1,548,012

附註：

- (1) AIHC Master Fund由Zh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的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儘管AIHC Master Fund最終由Zhang Wei先生控制，兩項投資乃分開出資。Zhang Wei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另行於本公司投資，顯示其個人對本集團的信心。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以零代價按比例向所有B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額外1,637,505股B輪優先股。由於本公司有更具經濟效益的研發計劃而選擇不完成一項約定的OMTX705相關研發里程碑，因此觸發此次根據B輪股份認購協議的購買價格調整。因此，由於本公司對其研發計劃的戰略性調整，相關里程碑並無達成，從而觸發價格調整機制。

2021年股份轉讓及購回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AIHC Master Fund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I-Bridge受讓8,438,594股A-1輪股份。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I-Bridge購回2,950,000股普通股並予以註銷，目的是為本公司[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建立股份儲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Hyfinity Biohealth Fund L.P. (「**Hyfinity Biohealth**」) (我們當時的股東) 及我們的集團成員訂立了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的B+輪股份認購協議 (「**B+輪融資**」)，於此協議下，Hyfinity Biohealth以代價10,000,000美元認購3,062,671股B+輪優先股。

由於C輪融資的每股成本較低，當時生效的備忘錄及細則中的轉換價格調整條文被觸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發行C輪優先股的同時，已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向B+輪投資者發行939,720股B+輪優先股。

除此之外，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作為對B輪融資及B+輪融資投資者因C輪融資中本公司估值浮動所作的補償，王在琪博士以零代價：(a)按比例向所有B輪優先股持有人轉讓合共618,501股普通股；及(b)向B+輪優先股持有人轉讓合共161,543股普通股。

C輪融資

認購C輪優先股

於2025年1月7日，本公司、下列C輪融資投資者、我們當時的股東及本集團的成員訂立了C輪股份認購協議 (「**C輪融資**」) (其後於2025年8月15日經修訂)。C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方	C輪優先股 股份數目	代價 (美元)
人民幣投資者		
深圳市鵬復生物醫藥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複健資本 」)	8,280,868股	20,689,749
北京昆侖互聯網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北京昆侖 」) ⁽¹⁾	1,104,116股	2,758,634
澄翔 (嘉興) 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 .	1,104,116股	2,758,634
重慶比鄰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56,174股	4,137,951
南京恩然呈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	552,058股	1,379,317
美元投資者		
王瑋楷先生	800,480股	2,000,000

作為人民幣投資者完成ODI登記前的過渡安排，於2025年1月7日，各人民幣投資者與本公司及應世南京訂立了可轉換貸款協議，於該協議下，(a)各人民幣投資者同意提供可轉換貸款予應世生物南京，本金金額相等於各C輪優先股認購價的三分之一 (「**可轉換貸款**」)；及(b)待收到各人民幣投資者通知其已完成公司層面認購的ODI登記後，應世生物南京同意償還該等可轉換貸款。截至2025年8月21日，所有可轉換貸款已悉數償還，並於2025年8月向C輪融資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3,497,812股C輪優先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C輪融資下的股份轉讓

根據複健資本、Brave Moment Limited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Brave Moment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向複健資本轉讓2,704,530股A-1輪優先股。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9年5月1日，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為認可我們僱員及I-Bridge於本集團早期發展的貢獻，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曹飛先生、張彤及JVC Project I Limited (前稱Inxmed Management Limited，為I-Bridge旗下管理團隊持股平台，其透過[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取得股份，作為該管理團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回報) 授予選擇權。I-Bridge的管理團隊由Fu Wei先生帶領並由CBC集團的高級僱員組成，彼主要在標準作業程序(SOP)、營運架構及財務管理制度的建立方面提供本公司前期支持。於2021年，在該等選擇權行使後，本公司分別向彼等各自或其指定人發行1,250,000股、295,000股及1,475,000股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認購9,208,946股普通股的選擇權尚未行使，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為普通股)。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本公司已向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NanGene Two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9,208,946股普通股，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旨在方便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請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章節。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一致行動的安排

為減少攤薄對所有權的影響，精簡及優化股權架構，行使對本公司營運及公司事宜的有效控制權及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王在琪博士、曹飛先生、張寧博士及Yang Weiping博士(「一致行動人士」)於2020年7月24日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原有效期為五年，且如一致行動人士無任何反對意見，將自動續期額外五年。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補充協議，將一致行動協議按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期五年。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經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就以下方式採取一致行動管理本集團：(i)就有關本公司經營及發展的決議案達成共識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該等決議案進行一致表決；及(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按王在琪博士的意向就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32,469,95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51%。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接獲多輪[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之詳情概要⁽¹⁾：

	iPharma 融資	A-1 輪融資	A+ 輪融資	B 輪融資	B+ 輪融資	C 輪融資
已付代價金額.....	2,800,000 美元	16,000,000 美元	人民幣130,000,000 元	49,480,117 美元	10,000,000 美元	33,724,285 美元
本公司融資後估值.....	43 百萬美元	59 百萬美元	人民幣630 百萬元 ⁽²⁾	252 百萬美元 ⁽³⁾	272 百萬美元 ⁽⁴⁾	306 百萬美元 ⁽⁶⁾
悉數支付代價的日期.....	2018 年4 月30 日	2021 年11 月22 日	2020 年11 月2 日	2022 年3 月10 日	2022 年4 月15 日	2025 年8 月22 日
每股成本.....	0.23 美元	1.0 美元	人民幣8.07 元 (約1.16 美元)	2.40 美元 ⁽⁵⁾	2.50 美元 ⁽⁶⁾	2.50 美元
[編纂][編纂] ⁽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iPharma 融資完成後的公司投後估值以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A-1 輪融資完成後的公司投後估值以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A+ 輪融資完成後的公司投後估值以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B 輪融資完成後的公司投後估值以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該代價乃由相關方考慮 B+ 輪融資完成後的公司投後估值以本公司當時的發展階段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用途及款項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約為84.86%。餘下[編纂]預期將用作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並預期將於2026 年末悉數動用。					
戰略性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禁售期.....	[●]					

附註：

(1) 以下股權轉讓未計入上表，乃由於轉讓對價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予我們當時的相關股東（而非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AIHC Master Fund以代價20,000,000美元向I-Bridge受讓8,438,594股A-1輪股份。該代價乃經相關人士考慮I-Bridge支付的初始認購代價及I-Bridge的資本回收需求公平磋商而釐定。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為2.37美元。該轉讓的[編纂II編纂]約為[編纂I編纂]%。該交易於2021年9月30日悉數結算。

根據日期為2025年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複健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向Brave Moment Limited受讓2,704,530股A-1輪股份。該代價乃經相關人士考慮Brave Moment Limited支付的初始認購代價及Brave Moment Limited的資本回收需求公平磋商而釐定。該轉讓的每股成本約為1.53美元。該轉讓的[編纂II編纂]約為[編纂I編纂]%。該交易於2025年8月18日悉數結算。

- (2) A-1輪融資到A+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管理團隊的初步成功組建和有效運作，(ii)啟動多項IN10018的臨床研究，及(iii)轉化醫學研究的進步。
- (3) A+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針對卵巢癌及黑色素瘤的臨床試驗的積極初步研究數據，(ii)擴展我們的早期研究團隊，及(iii)設施營運及管線發展的持續進展。
- (4) B輪融資到B+輪融資的融資後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卵巢癌和黑色素瘤的臨床試驗的大規模積極臨床數據。
- (5) B輪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每股原始購買價格為2.61美元。經調整每股成本乃參考以下作出調整：B輪融資投資者因價格調整而額外購得的1,637,505股B輪優先股，見上文「一企業發展－B輪融資」段所述。
- (6) B+輪股份認購協議約定的每股原始購買價格約為3.27美元。經調整每股成本乃參考以下作出調整：因價格調整而額外發行予B+輪融資投資者的939,720股B+輪優先股見上文「一企業發展－B+輪融資」段所述。
- (7) 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I編纂]為[編纂I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I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對一基準轉為股份。
- (8) 本公司於C輪融資及[編纂I編纂]之間估值增高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管線項目取得實質性進展以及資本市場狀況整體好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多個項目已取得重大進展：IN10018用於PROC的III期試驗已接近告成；KRAS G12C項目目前已在NSCLC和CRC中提供了正面的PFS數據，OS數據已成熟並獲批兩項突破性治療指定；兩項ADC聯合研究以及KRAS G12D聯合療法的IND已獲批；及IN10028及IN30758已於2026年3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針對KRAS G12D突變之晚期實體瘤治療的臨床試驗第二期部分，已於2026年4月在中國啟動，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公布概念驗證結果。這些進展顯著提高了公司的在研價值、開發能見度和整體增長前景，憑證[編纂I編纂]較高估值的合理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董事委任權、登記權、保護性條文以及知情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7日及2025年8月11日的補充股東協議，(i)在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編纂]」）前一日，本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可能觸發的贖回權已暫停，及(ii)與任何其他情況有關的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一日自動終止。儘管有上述規定，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所有該等暫停或終止之贖回權將自動恢復：(i)該公司未能於撤回[編纂]或[編纂]失效後六個月內重新向聯交所提交其[編纂]，(ii)[編纂]遭退回、拒絕或否決，或(iii)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本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完成合資格[編纂]可能觸發的贖回權及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終止。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者完成投資後120整天；(ii)除《指南》第4.2章允許的範圍外，[編纂]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利已於首次提交[編纂]前終止；及(i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例如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彼等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已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於[編纂]後，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尚未行使及所有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如下。

I-Bridge

I-Bridge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於2018年重組前，I-Bridge為iPharma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I-Bridge的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L.P.（「**I-Bridge GP**」）。I-Bridge GP的普通合夥人為I-Bridge Capital GP, Ltd.，後者由Fu Wei先生（本公司前董事，於2022年12月辭任）最終控制。Fu Wei先生自2017年7月至2025年10月擔任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股份代號：1952）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25年10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Fu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I-Mab（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MAB）的董事。Fu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CBC集團（一家專注於醫療保健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首席執行官。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為I-Bridge的一名有限合夥人，其於I-Bridge持有約48.39%的合夥權益。就董事所深知，Tasly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an Xijun及Yan Kaijing。其他有限合夥人並無於I-Bridge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I-Bridge，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的基金，已投資於I-MAB（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MAB）等上市公司。據董事所深知，I-Bridg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rave Moment Limited

Brave Moment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Brave Moment Limited由Li Wa最終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Brave Mo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複健資本

深圳市鵬復生物醫藥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複健資本**」)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複健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復鑫深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復鑫**」)。深圳復鑫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復星平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19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196)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複健資本擁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其於複健資本內持有50.00%的合夥權益。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財政局全資擁有。其他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複健資本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複健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恩然投資

南京其瑞佑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其瑞佑康**」)、南京恩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恩捷**」)、南京恩然瑞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恩然瑞光**」)及南京恩然呈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恩然呈豐**」)，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該等基金透過其普通合夥人管理，而該等合夥人由陳仁海博士(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6月辭任，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最終控制。

南京其瑞佑康及南京恩捷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佳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佳康**」)。南京佳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悅來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悅來企業管理**」)，而湖州悅來企業管理普通合夥人為陳仁海博士。南京其瑞佑康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南京其瑞佑康內持有約70.71%的合夥權益。南京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南京江北新區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Jiangbei Technology Investment由Nanjing Yangzi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持有約73.36%權益，而Nanjing Yangzi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由南京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南京其瑞佑康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江北星創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江北星創**」)，於南京其瑞佑康內持有約28.29%的合夥權益。南京恩捷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合夥人為梁杰先生，於南京恩捷內持有約45.00%的合夥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南京恩捷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南京恩然瑞光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恩然瑞光投資**」)，而南京恩然瑞光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陳仁海博士。南京恩然瑞光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孫青華女士，於南京恩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然瑞光內持有約41.24%的合夥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南京恩然瑞光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南京恩然呈豐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恩然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恩然」)。上海恩然的普通合夥人為陳仁海博士。南京恩然呈豐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南京恩然悅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南京恩然呈豐內持有約71.10%的合夥權益。南京恩然悅鴻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恩然瑞光投資。其他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南京恩然呈豐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南京其瑞佑康、南京恩捷、南京恩然瑞光及南京恩然呈豐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鷹盟

南京鷹盟創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鷹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南京鷹盟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鷹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鷹盟投資」)。南京鷹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何邢先生。南京鷹盟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楊民民先生，於南京鷹盟內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南京鷹盟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南京鷹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平潭匯世

平潭匯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平潭匯世」)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平潭匯世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民恒啟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民恒啟智」)，而民恒啟智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達孜致遠匯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致遠匯才」)。西藏致遠匯才由吳海燕女士擁有51.00%權益及王道平先生擁有49.00%權益。平潭匯世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匯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匯莘」)，持有約99.98%合夥人權益。寧波匯莘亦由民恒啟智管理。據董事所深知，南京鷹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Grandyangtze Capital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國弘」)及上海國弘華鉅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弘」)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兩家合夥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長江國弘」)管理。上海長江國弘由李春義擁有65.50%權益。

張家港國弘擁有16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嘉穗實業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張家港國弘內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海南嘉穗實業發展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李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李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永芬女士全資擁有。其他15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張家港國弘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上海國弘擁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李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上海國弘華鉅內持有約21.00%的合夥權益。其他18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上海國弘華鉅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張家港國弘及上海國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國投招商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FIIF II**」)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FII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1名股東，最大的兩名股東各持有20%股權，包括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國投招商是一家股權投資管理機構，在生物技術和醫療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包括但不限於信達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1)、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康希諾生物(一家於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5及股份代碼：688185)、沛嘉醫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6)、四川科倫博泰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0)、軒竹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招商及其聯屬人士管理近人民幣1,000億元的資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IF II擁有約30多個有限合夥人，各自並無於FIIF II內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FIIF 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陝投成長

陝西君盈泰富醫藥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君盈泰富**」)及陝西空港成長新興領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空港成長基金**」)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兩家合夥均由彼等的普通合夥人，陝西省成長性企業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陝投成長**」)管理。陝投成長由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陝西投資資本**」)擁有70.00%權益及西安中科創星成長企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0.00%權益。陝西投資資本由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陝西君盈泰富擁有17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陝西邁迪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陝西君盈泰富內持有約29.70%的合夥權益。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陝西君盈泰富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陝西空港成長基金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西咸新區空港創新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陝西空港成長基金內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西咸新區空港創新產業投資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空港金控資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陝西空港新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88.33%。陝西空港新城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西咸新區空港新城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陝西西咸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陝西西咸新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陝西省西咸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此外，陝西省成長性企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陝西空港成長基金內持有約32.67%的合夥權益。陝西省成長性企業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省成長性企業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由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0.00%。陝西陝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陝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陝西空港成長基金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陝西君盈泰富及陝西空港成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希望醫療健康

新希望醫療健康南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新希望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新希望南京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厚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厚新**」）。北京厚新由南京厚新健投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厚新**」）擁有39.50%權益，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地實業有限公司（「**拉薩新地**」）擁有35.00%權益，及上海厚生信新和合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生信**」）擁有25.50%權益。南京厚新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厚新健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厚新健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湯珣先生擁有60.00%權益及楊建新先生擁有40.00%權益。拉薩新地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New Hop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New Hop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9.25%權益，而後者由劉永好先生最終控制。上海厚生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而其普通合夥人為楊建新先生。

新希望南京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海南望華實業有限公司，於新希望南京內持有約37.10%的合夥權益。海南望華實業有限公司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00%權益。New Hope Group Co., Ltd.由新希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75.00%權益，後者由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希望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希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99.25%，後者由劉永好先生全資擁有。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南京新希望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新希望南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yfinity Biohealth

Hyfinity Biohealth Fund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yfinity Biohealth的普通合夥人為Hyfin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Hyfinity Biohealth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Sol Omnibus SPC，於Hyfinity Biohealth內持有約27.72%的合夥權益。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Hyfinity Biohealth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Hyfinity Biohealth Fund 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昆侖基金

北京昆侖互聯網智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昆侖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北京昆侖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昆侖屋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昆諾私募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昆諾**」)。北京昆諾由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霍爾果斯昆諾天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昆侖萬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侖科技**」)(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418))全資擁有。北京昆侖基金擁有12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華宇天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北京昆侖基金內持有約33.33%的合夥權益。北京華宇天宏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億達海潤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3.09%權益，後者由醴陵匯卓宇商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50%。醴陵匯卓宇商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李總剛先生。此外，西藏昆諾羸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北京昆侖基金內持有約30.40%的合夥權益。西藏昆諾羸展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昆侖科技全資擁有。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北京昆侖基金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Hyfinity Biohealth Fund L.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Chengxiang Venture Fund

澄翔(嘉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澄翔嘉興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澄翔嘉興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澄翔(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翔海南PE**」)。澄翔海南PE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飛先生擁有90.00%權益及郝瑞先生擁有10.00%權益。澄翔嘉興基金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東陽市瀛華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澄翔嘉興基金內持有約55.56%的合夥權益。東陽市瀛華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江偉先生擁有85.00%權益。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澄翔嘉興基金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澄翔嘉興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慶比鄰星

重慶比鄰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比鄰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重慶比鄰星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比鄰星創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比鄰星**」)。杭州比鄰星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比鄰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比鄰星**」)。上海比鄰星由孫曉路先生擁有90.00%權益。重慶比鄰星擁有25名有限合夥人，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重慶萊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06))，其於重慶比鄰星內持有約21.28%的合夥權益。其他24名有限合夥人並無於重慶比鄰星內持有超過30.0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重慶比鄰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瑋楷

王瑋楷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於C系列投資過程中通過Chengxiang Venture Fund認識本公司。

王瑋楷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一直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獲委任為其首席運營官。彼於2020年5月獲得美國布朗大學文科雙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全球領導力管理科學碩士。作為個人投資者，王先生一直關注包括生物製藥等多個新興行業的投資機遇。據董事所深知，王瑋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AIHC Master Fund

AIHC Master Fund成立於開曼群島，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統稱「**AIHC**」)管理。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Zh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AIHC專注於全球醫療服務產業的研究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AIHC Master Fun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Zhang Wei

Zhang Wei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彼為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創始人，投身全球醫療產業投資逾15年。據董事所深知，Zhang We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 輪優先股	A+4 輪優先股	B 輪優先股	B+4 輪優先股	C 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持股比例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的 總持股比例 ⁽¹⁾
王在琪	17,819,956	750,000	-	-	-	-	18,569,956	15.16%	[編纂]	[編纂]
NanGene One Limited	5,900,000	-	-	-	-	-	5,900,000	4.82%	[編纂]	[編纂]
Synomed One Limited	4,650,000	-	-	-	-	-	4,650,000	3.80%	[編纂]	[編纂]
Yang Weiping	3,100,000	250,000	-	-	-	-	3,350,000	2.73%	[編纂]	[編纂]
NanGene Two Limited	9,208,946	-	-	-	-	-	9,208,946	7.52%	[編纂]	[編纂]
Zhang-Lei 家族信託	295,000	-	-	-	-	-	295,000	0.24%	[編纂]	[編纂]
I-Bridge	9,050,000	1,561,406	-	-	-	-	10,611,406	8.66%	[編纂]	[編纂]
JVC Project I Limited	1,475,000	-	-	-	-	-	1,475,000	1.20%	[編纂]	[編纂]
FIUF II	375,000	-	-	12,500,000	-	-	12,875,000	10.51%	[編纂]	[編纂]
陝西君盈泰富	67,726	-	-	2,257,517	-	-	2,325,243	1.90%	[編纂]	[編纂]
陝西空港成長基金	29,025	-	-	967,507	-	-	996,532	0.81%	[編纂]	[編纂]
新希望南京	58,050	-	-	1,935,015	-	-	1,993,065	1.63%	[編纂]	[編纂]
南京恩然瑞光	19,350	-	-	645,005	-	-	664,355	0.54%	[編纂]	[編纂]
南京恩捷	19,350	-	-	645,005	-	-	664,355	0.54%	[編纂]	[編纂]
AIHC Master Fund ⁽²⁾	37,500	8,438,594	-	1,250,000	-	-	9,726,094	7.94%	[編纂]	[編纂]
ZHANG Wei ⁽²⁾	12,500	-	-	416,666	-	-	429,166	0.35%	[編纂]	[編纂]
Hyfinity Biohealth	161,543	-	-	-	4,002,391	-	4,163,934	3.40%	[編纂]	[編纂]
Brave Moment Limited	-	2,295,470	-	-	-	-	2,295,470	1.87%	[編纂]	[編纂]
南京其瑞佑康	-	-	4,956,000	-	-	-	4,956,000	4.05%	[編纂]	[編纂]
南京鸞盟	-	-	2,478,000	-	-	-	2,478,000	2.02%	[編纂]	[編纂]
平澤匯世	-	-	4,956,000	-	-	-	4,956,000	4.05%	[編纂]	[編纂]
張家港國弘	-	-	3,097,500	-	-	-	3,097,500	2.53%	[編纂]	[編纂]
上海國弘	-	-	619,500	-	-	-	619,500	0.51%	[編纂]	[編纂]
複健資本	-	2,704,530	-	-	-	8,280,868	10,985,398	8.97%	[編纂]	[編纂]
北京昆侖	-	-	-	-	-	1,104,116	1,104,116	0.90%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普通股	A-1 輪優先股	A+ 輪優先股	B 輪優先股	B+ 輪優先股	C 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股份總數	截至本文件 日期的 總持股百分比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的 總持股百分比 ⁽¹⁾
澄翔嘉興基金.....	-	-	-	-	-	1,104,116	1,104,116	0.90%	[編纂]	[編纂]
重慶比鄰星.....	-	-	-	-	-	1,656,174	1,656,174	1.35%	[編纂]	[編纂]
南京恩然呈豐.....	-	-	-	-	-	552,058	552,058	0.45%	[編纂]	[編纂]
王瑋楷.....	-	-	-	-	-	800,480	800,480	0.65%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編纂].....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2,278,946	16,000,000	16,107,000	20,616,715	4,002,391	13,497,812	122,502,864	100%	[編纂]	100%

(1) 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於[編纂]完成後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HC Master Fund由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AIH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Zhang Wei先生全資擁有。因此，AIHC Master Fund及Zhang Wei先生被視為合共持有10,155,260股股份，占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倘該類別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則釐定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25%。

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及(iii)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上限）計算，我們於[編纂]後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在所有該等情況下，適用於我們股份的最低訂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25%。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的32,469,956股股份，以及NanGene Two Limited持有的9,208,946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的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以及[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假設(i)並無根據[編纂]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並非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被視為公眾的任何人士配發任何[編纂]；及(ii)向基石投資者（如有）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就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而言不予計入（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的下限[編纂]港元釐定，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於[編纂]時至少[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因此，我們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要求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各項資本變動、權益的轉讓及註冊成立均已合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大方面的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取代自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1)中國居民出於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建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並注入資產或權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2)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手續可導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飛先生及張寧博士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於進行以下活動時須獲得必要批准：(i)通過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新增註冊資本，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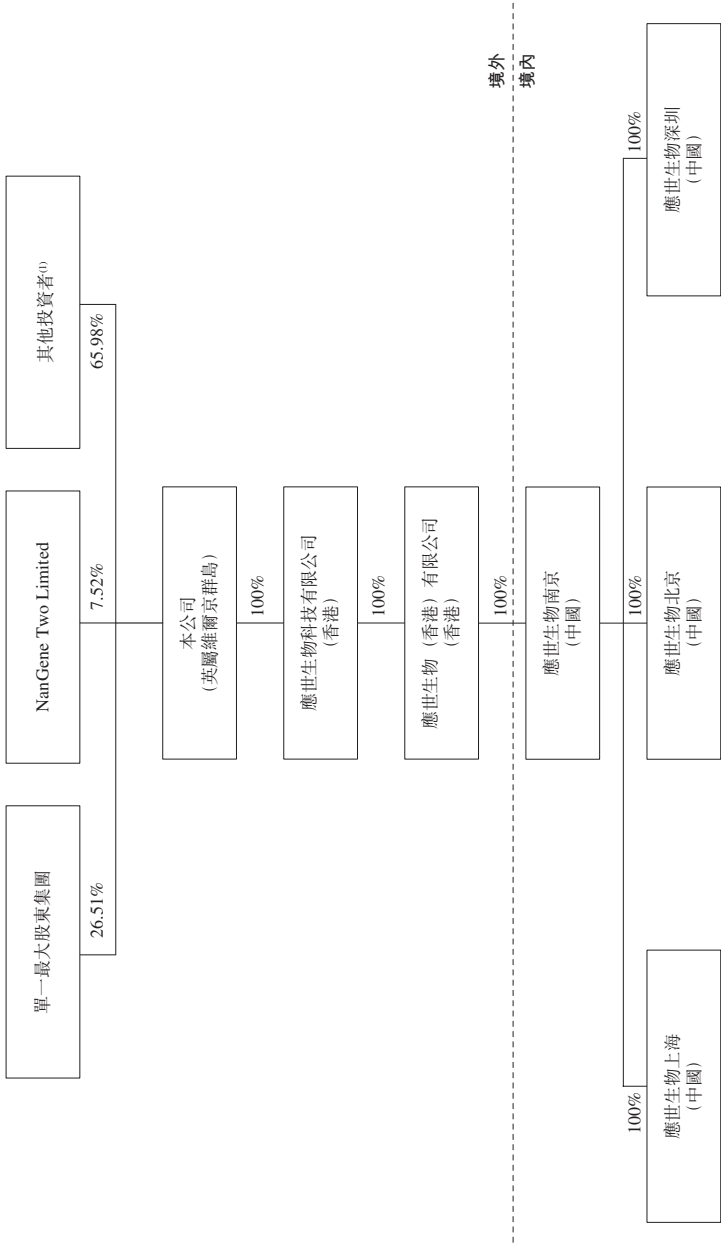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或收購附屬公司並無違反併購規則。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日後併購規定如何詮釋或實施可能隨著監管規定發展而同步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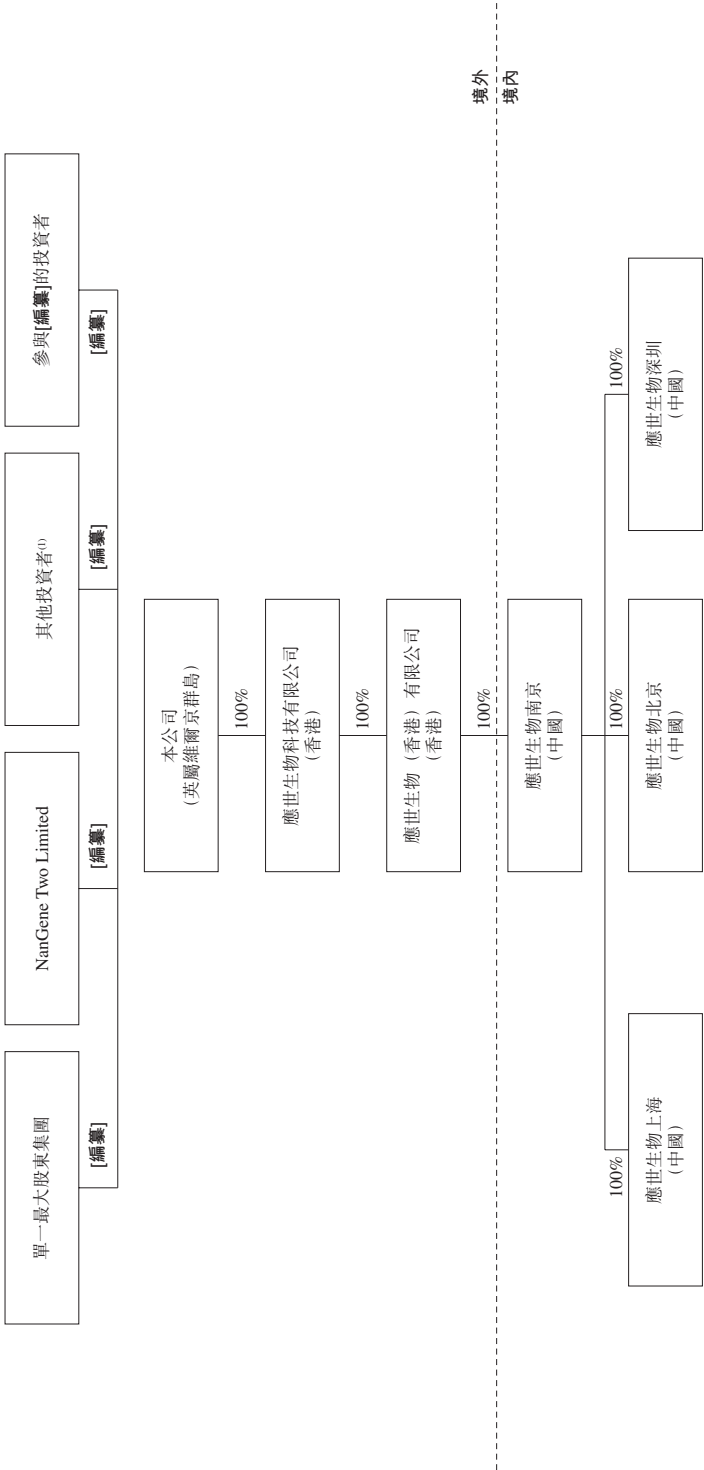


(1) 其他投資者包括[編纂]前投資者、Zhang-Lei家族信託及JVC Project I Limited。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見「— [編纂]前的投資」、「— 本公司資本化狀況」及「— 關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有關Zhang-Lei家族信託及JVC Project I Limited的詳情，請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 本公司資本化狀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及(ii)所有優先股緊隨[編纂]完成後已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持股架構：



請見上文「一[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內的圖表附註(1)。